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3号）相关要求，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现将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立足实际抓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重点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充分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年，学校完善数字校园建设，持续推进校园门户网站群、校园公众号建设，加强线下与线上结合的信息公开模式，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各部门以多种途径和方式公开工作情况，清单事项均按要求公开，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了学校各项办学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一年来，校园网信息平台和微信公众平台运转良好，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2023年，微信公众平台推进建设“微校园”、“招生系统”、“学生专栏”三个板块，以校园新闻和校园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将信息公开改被动查询为主动推送，定期向公众提供教学学校新闻、校园生活服务和招生就业等信息。微信平台每期信息平均阅读量在三千人次以上，学校师生能方便快捷地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最新信息。另外，学校充分利用24个校园门户网站群，及时主动公布学校有关信息，进一步方便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办学等各方面的最新信息。2023年，学校网站发布新闻753篇，访问量突破50万人次；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完成实时交流、消息发布、信息推送476篇文章，累计关注用户48157人，公众号消息253472次，朋友圈转发204567次，聊天会话154357次，其次浏览渠道75614次，其中最高阅读次数14752次。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基本信息公开

学校通过互联网在学校主页、各职能部门等网页主动公开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二）学校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

学校每年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情况，学生学费、学生住宿费、大学生医保、学生意外保险费等，都向社会或教职工公布。学校将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等由财务处、宣传招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通过校园门户网站、招生简章、阳光高考网、校园信息公示栏等渠道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开。

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形成了一些特色。学校公开了各项财务、资产制度，各项费用支出、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对中层干部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培训，提高全院教职工对财务、财产制度的学习掌握程度，一方面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保障费用支出、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合程序，预防和防止违反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行为发生。同时，学校加强收支预算、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受捐赠财产的去向使用情况，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了学校财务工作管理的科学水平。

（三）师生切身利益事项公开

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调整、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化管理、图书管理、工会活动、宣传、师德师风、各级各类评优、绩效考核办法、重点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方案办法的出台前都反复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通过文件形式下发，组织教职工、学生学习。有的关键性的、涉及教职工利益的核心制度都会经教代会讨论通过。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公开。**一方面，人才引进及招聘计划、条件要求，教师培训、职称评定、晋职晋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考核奖惩、评优评先、生活福利、困难补助、意外保险、课时费、超课时费、加班费、困难补助等由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后勤服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在学校校园网和公示专栏向教职工和社会公开。另一方面，将学校对干部的选拔任用予以公开。将岗位设置情况、聘任条件的具体办法公布，竞聘上岗过程、考察结果、拟聘岗位由组织人事处张榜公布。

**二是学生关注的热点公开。**学校教材教辅资料征订、三好学生、优干、优团、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奖助补评定、特困补助、推优入党、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在学校校园网和公示专栏向教职工学生公开。

（四）招生就业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及时将普通高考、高职分类考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学校办学情况、分院特色、收费标准、录取结果等在阳光高考网、学校官网及省考试院招生资讯和泉州晚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及时在学校官网公布考生录取信息。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开通招生热线，全权负责招生时期的电话接听,解答考生和家长咨询，确保考生申诉渠道畅通无阻。实行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制度，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做好新生入学及复查工作。

学校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2023届毕业生规模结构及相关就业数据、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持续跟踪企业实习、毕业生就业状况，让广大师生了解就业信息、人才需求状况，通过信息公开有效地引导招生就业工作。在信息公开方面，为适应招生就业新情况，学校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通过微信平台介绍招生就业基本情况，以更鲜活的形式、更具校园生活气息的内容传递招生就业信息，紧扣新时代青年学生的个性特征和信息获取方式。

（五）党务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联系服务师生情况、群团及统战工作情况等。

（六）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学校与境外高校、机构、企业等合作办学情况，招收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等国家的学历教育留学生政策、宣传, 以及互访交流、合作洽谈、学术讲座、文体比赛、专业技能大赛等合作交流内容，均通过校园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学年度，学校未接到关于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2-2023学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任何个人或集体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一是领导重视。**学校依据民办高校办学特点，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有效手段，作为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有效途径。

**二是机制健全。**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校长担任组长，分院院长、部门负责人为二级部门单位第一责任人。建立动态调整规章制度机制，形成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人事、财务、资产8个方面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校院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组织健全，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是形式多样。**第一，通过宣传媒体公开：利用报纸、校报、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橱窗、校园网、QQ群、微信等媒体进行公开，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第二，通过公文形式公开：对各种全校性的优秀评比、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等以文件、会议纪要、通报、通知等公文形式公开。第三，通过会议公开：学校定期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会等，通报有关重大事项。第四，通过信息公示栏公开：在学校智慧书馆、教学楼、实训楼、生活服务楼等主要出入口设立信息通知公告栏，一般性、临时性的事项及时通过信息公告栏进行公开。

（二）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有些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有关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待优化完善，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在完善的领导体制下，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分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努力增进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进一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加强载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信息公开方式正向多元化发展，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学校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深化工作成效。重点抓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推动各单位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3.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7日